



119
522.6
570

基
本
法



3 1763 6868 0

基本法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示	一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布	五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布	一五
○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書	三五
○ 國民政府政綱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布	三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布告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布	三九
○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央會議議決	四〇
○ 關於法令條約等效力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	四一
○ 關於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	四二
○ 關於臨時政府公布之各項法令適用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	四四
○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布	四五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布	四五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布	四七
○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	四八

基本法 目次

【參考】

○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布	五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八日	令	五二
○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令	五八
○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	六一
○ 公務員任用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令	六三
○ 公務員考績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令	六七
○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	六八

基本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民國一三年四月二日)
宣示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ハ革命ノ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

二 建設ノ首要ハ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ノ食衣住行四大

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

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

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

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

基本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民國一三年四月二日)
宣示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ハ革命ノ三民主義、五權憲法ニ基キテ中華民國ヲ建設ス

二 建設ノ首要ハ民生ニ在リ故ニ全國人民ノ食衣住行ノ四大需要ニ對シ

政府ハ人民ト協力シテ共ニ農業ノ發展ヲ謀リ以テ民食ヲ充足セシメ

共ニ織造ノ發展ヲ謀リ以テ民衣ヲ裕ニシ大計畫ナル各種屋舍ヲ建築

三 其次ハ民權トス故ニ人民ノ政治、知識、能力ニ對シ政府ハ之ヲ訓導

シ以テ其ノ選舉權、官吏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ヲ行使セシムヘシ

四 第三ハ民族トス故ニ國內ノ弱小民族ニ對シテ政府ハ之ヲ扶植シ之ヲ

シテ能ク自決自治ヲ計ラシメ國外ノ侵略強權ニ對シテハ政府ハ之ニ

五 建設ノ順序ヲ分チテ三期トス(一)ヲ軍政時期(二)ヲ訓政時期(三)ヲ



同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水漲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獨私之

憲政時期トス

六 軍政時期ニ在リテハ一切ノ制度ハ悉ク軍政ノ下ニ屬ス政府ハ一面武力ヲ用ヒテ以テ國內ノ障礙ヲ掃除シ一面主義ヲ宣傳シ以テ全國ノ人心ヲ開化シ國家ノ統一ヲ促進ス

七 凡ソ一省完全ニ平定セル日ヲ訓政開始軍政停止ノ時期トス

八 訓政時期ニ在リテハ政府ハ既ニ訓練ヲ經試驗ニ合格セル者ヲ各縣ニ派遣シ人民ト協力シテ自治ノ計畫準備ヲナサシムヘク其ノ程度ハ全縣ノ人口調査精密ニ行届キ全縣ノ土地測量完成シ全縣ノ警衛適當ニ處置セラレ四境縱橫ノ道路ノ修築成功シ其人民既ニ四權使用ノ訓練ヲ受ケ國民ノ義務ヲ全ウシ革命ノ主義ヲ行フヲ誓フニ到リタルトキハ縣官ヲ選舉シテ一縣ノ政事ヲ執行シ議員ヲ選舉シテ一縣ノ法律ヲ議定スルヲ得シメ斯クシテ一ノ完全ナル自治縣ヲ成立セシム

九 完全ナル自治縣ニ於テハ其國民ハ直接官吏ヲ選舉スルノ權直接官吏ヲ罷免スルノ權直接法律ヲ創制スルノ權直接法律ヲ複決スルノ權ヲ有ス

十 各縣ハ自治開始ノ時ハ先ツ全縣私有土地ノ價格ヲ決定スルヲ要ス其方法ハ地主自ラヨリ之ヲ報告セシメ地方政府ハ其價格ニ依ツテ徵稅シ又隨時其價格ヲ以テ買収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此ノ價格報告後其土地政治ノ改良社會ノ進步ノ爲價格變賣セルトキハ其利益ハ全縣人民ノ共ニ享有スヘキモノニシテ原所有者ハ之ヲ私スルコトヲ得ス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
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
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
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資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
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
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
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
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
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
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
試鑑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
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
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中央與省之權限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
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
地方不備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基本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一 土地ノ歲入地價ノ增益公地ノ生産山林川澤ノ收益礦產水力ノ利益
ハ何レモ地方政府ノ所有トシテ以テ地方人民ノ事業ノ經營及育幼養
老濟貧救災醫藥其他種々公共ノ需要ニ供ス

十二 各縣ノ天然資源及大規模ノ工商事業ニシテ其縣ノ資力ノミヲ以テ
シテハ發展又ハ經營スルニト能ハス外部ノ資本ヲ得テ始メテ經營シ
得ルガ如キモノハ中央政府之ヲ援助シ其獲タル純利益ハ中央及地方
政府之ヲ折半所得ス

十三 各縣ノ中央政府ニ對スル負擔ハ各縣ノ歲入ノ百分ノ幾何ヲ以テ中
央ノ歲費トシ每年國民代表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其限度ハ百分ノ十ヨリ少ナカラス百分ノ五十ヨリ多カラサルモノトス

十四 各縣自治政府成立後ハ國民代表一人ヲ選出シテ代表會ヲ組織シ中
央ノ政治ニ參與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十五 凡ソ選舉又ハ任命セラルル官吏ハ中央ト地方ト間ハス何レモ中央
ノ資格檢定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十六 凡ソ一省全部ノ縣何レモ完全ナル自治ニ達セルトキテ憲政開始ノ
時期トシ國民代表會ハ省長ヲ選舉シテ其省自治ノ監督ト爲スコトヲ
得其省內ノ國家行政ニ關シテハ省長ハ中央ノ指揮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十七 右ノ時期ニ於ケル中央及省ノ權限ハ均權制度ヲ探ル凡ソ全國共通
ノ性質ヲ有スル事務ハ之ヲ中央ニ歸セシメ土地ニ因リ適宜ノ處置ヲ
執ルノ必要アル性質ヲ有スル事務ハ之ヲ地方ニ歸セシメ中央集權又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政

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日行政院日立法院日司法院日考試院日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農林部

六、工商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首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

ハ地方分權ノ一方ニ備セザラシム

十八 縣ヲ自治ノ單位トシ省ハ中央ト縣ノ間ニ立チ聯絡ノ用ヲ爲スモノトス

十九 憲政開始時期ニ在リテハ中央政府ハ五院ノ設立ヲ完成シ以テ五權政治ヲ試行ス其順序次ノ如シ即チ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之ナリ

二十 行政院ニ暫ラグ次ノ各部ヲ設ク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農林部

六、工商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發布前ハ各院長ハ何レモ「總統」ニ於テ之ヲ任免實率ス

二十二 憲法草案ハ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ノ成績ニ基キ立法院ニ於テ議定シ隨時民衆ニ宣傳シテ採擇施行ノ日ニ備フ

二十三 全國過半數ノ省憲政開始時期即チ全省ノ地方自治完全ニ成立セ

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國府公布

茲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佈之此令

(主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

基本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爾時期ニ至ラハ國民大會ヲ開キ憲法ヲ決定シテ之ヲ發布ス

二十四 憲法發布ノ後ハ中央ノ統治權ハ國民大會之ヲ行使ス即チ國民大會ハ中央政府ノ官吏ニ對シ選舉權罷免權ヲ有シ中央ノ法律ニ對シ創制權複決權ヲ有ス

二十五 憲法發布ノ日ハ即チ憲政完成ノ時ニシテ全國々民ハ憲法ニ依リ全國大選舉ヲ行ヒ國民政府ハ選舉終了ヨリ三個月後ニ解職シ政權ヲ民選ノ政府ニ引渡スモノトシ是ヲ以テ建國ノ大功完成セルモノトス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國府公布

茲國民會議ハ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

(主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ハ革命ノ三民主義、五權憲法ニ基ツキ以テ中華民國ヲ建設シ既ニ軍政時期ヨリ訓政時期ニ入レリ允ニ宜シク約法ヲ公布シテ共同遵守シ以テ憲政ヲ促成シ政事ヲ民選ノ政府ニ授クベキコトヲ期スベシ茲ニ謹ミテ中華民國ヲ創立シタル中華民國國民黨總理ノ遺囑ニ遵ヒ國民會議ヲ首

第二章 總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

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

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之權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拘禁之權
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
人並得依於請求法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二章 國民會議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ハ各省及蒙古西藏トス

中華民國ノ主權ハ國民全體ニ屬ス

法律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享有スルモノハ中華民國國民トス

中華民國ハ永遠ニ統一セル共和國トス

中華民國ノ國旗ハ紅地ノ左上角ニ青天白日ヲ表示セルモノトス

中華民國ノ國都ハ南京ニ定ム

第二章 人民ノ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ノ國民ハ男女種族階級ノ別ナク法律上總テ平等トス

中華民國國民ハ建國大綱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自治ヲ完成セル縣

ニ在リテハ建國大綱第九條ニ定ム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ノ權ヲ享有ス

人民ハ法律ニ依ルニ非サレハ逮捕拘禁審問處罰ヲ受グルコトナ

人民ガ犯罪ノ嫌疑ニ因リ逮捕拘禁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逮捕又ハ拘禁

ヲ執行シタル機關ハ二十四時間以内ニ之ヲ審判機關ニ送付シ訊問スル

コトヲ要ス此ノ場合本人又ハ第三者ハ法ニ依リ二十四時間以内ニ訊問

ノ開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人民ハ現役軍人ヲ除クノ外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軍事審判ヲ受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基本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ケ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人民ノ住所ハ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侵入、搜索又ハ封鎖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人民ハ信仰、宗教ノ自由ヲ有ス

第十二條 人民ハ移轉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之ヲ停止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人民ハ信書ノ秘密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之ヲ停止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人民ハ結社集會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之ヲ停止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人民ハ言論發表及著作刊行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之ヲ停止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人民ノ財產ハ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差押へ又ハ沒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人民ノ財產所有權ノ行使ハ公共ノ利益ヲ妨害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法律ノ保障ヲ受テ

第十八條 人民ノ財產ハ公共ノ利益ノ必要ニ因リ法律ニ依リ之ヲ徵用又ハ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財產ノ相續權ヲ享有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人民ハ請願ノ權ヲ有ス
第二十一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法院ニ訴訟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律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則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則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俟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俟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則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副導之

第三十三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二十二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訴訟及行政訴訟ヲ提起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二十三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試験ニ應ズルノ權ヲ有ス

第二十四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公務ニ服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二十五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納稅ノ義務ヲ有ス

第二十六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兵役及工役ニ服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第二十七條 人民ハ公署ガ法ニ依リ職權ヲ執行スル行為ニ對シテハ服從ノ義務ヲ有ス

第三章 則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則政時期ノ政治綱領及其ノ施設ハ建國大綱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ハ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ニ依リ之ヲ推テ行ス

第三十條 則政時期ニ於テハ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ハ國民大會ヲ代表シテ中央統治權ヲ行使ス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ノ閉會中ハ其ノ職權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ニ之ヲ行使ス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ノ四種政權ノ行使ハ國民政府之ヲ副導ス

第三十三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ノ五種ノ治權ハ國民政府之ヲ行使ス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活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基本法 中華民國制政時期約法

第三十三條 國民ノ生活發展ノダメ國家ハ人民ノ生産事業ニ對シ獎勵及保護ヲ與フ

第三十四條 農村ノ經濟發展、農民ノ生活改善、小作農ノ福利增進ノダメ國家ハ進シテ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一 全國ノ荒地墾殖、農田ノ水利開發

二 農業金融機關ノ設立、農村組合事業ノ獎勵

三 貯藏制度ヲ實施シ變災ヲ豫防シ民食ヲ裕ニス

四 農業教育ヲ發展シ科學實驗ヲ尊重シ農業ノ普及擴充ヲ厲行シ農業ノ生産ヲ增加ス

五 地方ヲ督勵シ農村ノ道路ヲ興築シテ物產運輸ノ便ヲ利ス

第三十五條 國家ハ石油石炭金鐵礦業ヲ興シ且民營ノ礦業ニ對シ獎勵及保護ヲ與フ

第三十六條 國家ハ國營ノ航業ヲ創設シ且民營ノ航業ニ對シ獎勵及保護ヲ與フ

第三十七條 人民ハ自由ニ職業及營業ヲ選擇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害アルガ如キトキハ國家ハ法律ヲ以テ之ヲ限制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人民ハ契約締結ノ自由ヲ有シ公共ノ利益及善良ノ風俗ヲ妨害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法律ノ保障ヲ受ク

第三十九條 人民ハ經濟生活ノ改良及勞資ノ共濟ヲ促進スルヲ法ニ依リテ職業團體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工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整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協調互利ノ原則ニ基キ生産事業ヲ發展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勞働者ノ生活狀態改善ノタメ國家ハ勞働者保護ノ法規ヲ制定實行ス
婦女兒童ノ勞働從業者ニ對シテハ年齡及身體ノ狀況ニ應シ特別ノ保護ヲ加フ

第四十二條 傷病廢老ニ依リ勞働スルニト能ハザル農民職工等ノ發生ヲ豫防及救濟スルタメ國家ハ勞働保險制度ヲ施行ス

第四十三條 國民經濟ノ發展ヲ計ルタメ國家ハ各種ノ組合事業ヲ提倡ス

第四十四條 人民ノ生活必需品ノ生産、消費及價格ニ付キ國家ハ之ヲ調整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貸借上ノ高利及不動產ノ使用ニ對スル苛重ナル貸賃料ニ付テハ法律ヲ以テ之ヲ禁止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現役ノ軍人服務ニ因リテ廢疾者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國家ハ相當ノ救濟ヲ施行スベシ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ハ中華民國教育ノ根本原則トス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ノ機會ハ總テ平等トス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立ノ教育機關ハ總テ國家ノ監督ヲ受ケ且國家ノ定ムル教育政策ヲ實行普及スルノ義務ヲ負フ

第五十條 學齡ニ達シタル兒童ハ總テ義務教育ヲ受クベシ其ノ詳細ハ法

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

律之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一條 義務教育ヲ受ケザル人民ハ總テ成年補習教育ヲ受クベシ其ノ詳細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ハ教育上必要ナル經費ニ付テハ充分ニ該豫算ヲ計スベシ其ノ法ニ依ル獨立經費ニ在テハ同時ニ保障ヲ與フベシ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ノ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國家ハ獎勵又ハ補助ヲ與フ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ニ對シテハ國家ハ獎勵及補助ヲ與フ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ノ成績優良ニシテ在職久シキ者ニ對シテハ國家ハ獎勵及保障ヲ與フ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ニ授業料免除及獎學資金ヲ設ケ以テ品行學業共ニ優秀ナル者ニシテ就學ノ資力ナキ學生ニ對シテハ之ヲ獎勵進歩セシムルハシ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ノ研究及發明ニ對シテハ國家ハ獎勵及保護ヲ與フ

第五十八條 歷史文化及藝術ニ關係アル古蹟古物ニ對シテハ國家ハ保護又ハ保存ヲ與フ

第六章 中央ト地方トノ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ト地方トノ權限ハ建國大綱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均權制度ヲ採ル

第六十條 各地方ハ其ノ權限ノ範圍內ニ於テ地方法規ヲ制定スルコトヲ

中央法規擬備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得但シ中央ノ法規ト擬備スルモノハ之ヲ無效トス

第六十一條 中央ト地方トノ課稅ノ除域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二條 中央ハ地方ノ課稅ニ對シテ左ニ掲グル各號ノ弊害ヲ除ク爲法律ヲ以テ之ヲ制限ス

一 社會ノ公共利益ニ對スル妨害

二 中央ノ收入ノ源泉ニ對スル妨害

三 重複課稅

四 交通ノ妨害

五 一地方ノ利益ノ爲他地方ノ貨物ノ移入ニ對スル不公平ナル課稅

六 各地方ノ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商工業ノ專利專賣特許權ハ中央ニ屬ス

第六十四條 省ガ憲政ノ開始時期ニ到達シタルトキハ中央及地方ノ權限ハ建國大綱ニ依リ法律ヲ以テ詳細ニ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七章 政府ノ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ハ中華民國ノ治權ヲ總攬ス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ハ陸海空軍ヲ統率ス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ハ宣戰、媾和及條約締結ノ權ヲ行使ス

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ハ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ヲ行フ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ハ榮典ヲ授與ス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

第七十條 國家ノ歲入歲出ハ國民政府ニ於テ豫算決算ヲ編製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ヲ置ク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ニ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ヲ置キ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シテ之ヲ選任ス其ノ員數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ハ内外ニ對シテ國民政府ヲ代表ス

七十四條 各院ノ院長及各部會長ハ國民政府主席ノ提請ニ依リ國民政府ハ法律ニ依リ之ヲ任免ス

七十五條 法律ノ公布命令ノ發布ハ國民政府主席ニ於テ法ニ依リ署名シテ之ヲ行フ

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ハ法ニ依リ命令ヲ發布スルコトヲ得

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七十八條 省ニ省政府ヲ置ク中央ノ指揮ヲ受ケ全省ノ政務ヲ總理ス其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七十九條 省ガ建國大綱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憲政ノ開始時期ニ到達シタルトキハ國民代表會ハ省長ヲ選舉スルコトヲ得

八十條 蒙古西藏ノ地方制度ハ地方ノ狀況ニ依リ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八十一條 縣ニ縣政府ヲ置キ省政府ノ指揮ヲ受ケ全縣ノ政務ヲ總理ス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業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

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

漸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

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

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其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十二條 各縣ハ縣自治準備會ヲ組織シ建國大綱第八條ニ規定セル準備事項ヲ執行ス

縣自治準備會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十三條 工商業盛ニシテ人口集中シ又ハ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アル地方ニハ各種ノ市區ヲ設クルニトヲ得其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法律ニシテ本約法ニ抵觸スルモノハ之ヲ無効トス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ノ解釋權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ニ之ヲ行使ス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ハ建國大綱及訓政並ニ憲政兩時期ニ於ケル成績ニ

基ツキ立法院之ヲ起草シ臨時民衆ニ宣傳シテ以テ適當ナル時期ニ至リ

之ヲ採擇施行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八十七條 全國ニ於ケル省ノ過半數方憲政ノ開始時期即チ全省自治ノ

完全ニ成立シタル時期ニ到達シタルトキハ國民政府ハ直ニ國民大會ヲ

開キテ憲法ヲ決定シテ之ヲ頒布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ハ國民會議之ヲ制定シ國民政府之ヲ公布ス

第八十九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修正) 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府 宣 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訂憲法頒行全國永久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修正) 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府 宣 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ハ全國國民ノ付託ヲ受テ中華民國ヲ創立シタル孫先生ノ遺教ニ遵照シ本憲法ヲ制定シテ全國ニ頒行シ永ク咸遵ハンコトヲ誓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ハ三民主義ノ共和國トス

第二條 中華民國ノ主權ハ國民全體ニ屬ス

第三條 中華民國ノ國籍ヲ有スル者ヲ中華民國國民トス

第四條 中華民國ノ領土ハ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ノ疆域トス

中華民國ノ領土ハ國民大會ノ議決ヲ經ルニ非ザレハ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中華民國ノ各民族ハ均シク中華國族ノ構成分子ニシテ一律平等トス

第六條 中華民國ノ國旗ハ赤地ノ左上方角ニ青天白日ヲ示シタルモノト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七節 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節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節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

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節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節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節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節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節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七節 中華民國之國都ハ南京ニ定ム

第二章 人民ノ權利義務

第八節 中華民國ノ人民ハ法律上一律平等トス

第九節 人民ハ身體ノ自由ヲ有シ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逮捕拘禁審問又ハ處罰スルコトヲ得ズ

人民ガ犯罪ノ嫌疑ニ因リ逮捕拘禁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執行機關ハ直チニ逮捕拘禁ノ原因ヲ本人及其ノ親族ニ告知シ且遲クトモ二十四時間以內ニ管轄法院ニ移送シテ審問スルヲ要ス本人又ハ他人モ亦管轄法院ニ二十四時間以內ニ執行機關ヲシテ提審セシムベキ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ハ前項ノ申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執行機關ハ法院ノ提審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節 人民ハ現役軍人ノ外軍事裁判ヲ受クルコトナシ

第十一節 人民ハ居住ノ自由ヲ有ス其ノ居住ノ場所ハ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ハ侵入搜索又ハ封鎖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節 人民ハ移轉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節 人民ハ言論著作及出版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節 人民ハ秘密通信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

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

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

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

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十五條 人民ハ宗教ヲ信仰スル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

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人民ハ集會結社ノ自由ヲ有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制限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人民ノ財產ハ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徵用、徵收、查封又ハ沒

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請願、訴訟及訴訟ノ權ヲ有ス

第十九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ノ權ヲ有ス

第二十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考試ニ應ズルノ權ヲ有ス

第二十一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納稅ノ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二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兵役及工役ニ服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三條 人民ハ法律ニ依リ公務ニ服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四條 凡ソ人民ノ其他ノ自由及權利ハ社會ノ秩序公共ノ利益ヲ妨

グザル限り均ク憲法ノ保障ヲ受ケ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制限スル

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凡ソ人民ノ自由又ハ權利ヲ制限スル法律ハ國家ノ安全ヲ保

障シ緊急ノ危難ヲ避ケ社會ノ秩序ヲ維持シ又ハ公共ノ利益ヲ增進スル

爲ニ必要ナルモノニ限ル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違法ニ人民ノ自由又ハ權利ヲ侵害シタルトキハ法律

ニ依リ懲戒セラルル外刑事及民事ノ責任ヲ負フベシ被害ヲ被リタル人民

ハ其ノ受クル損害ニ就キ法律ニ依リ國家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

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ヲ得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ハ左ノ國民代表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一 每縣市及之ト同等ノ區域ハ各々代表一人ヲ選出ス但人口三十萬ヲ超ユルモノハ五十萬人ヲ増ス毎ニ代表一人ヲ增選ス縣市ト同等ノ區域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 二 蒙古、西藏ノ選出スル代表ノ員數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 三 國外ニ僑居スル國民ノ選出スル代表ノ員數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ノ選舉ハ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ニシテ滿二十歲ニ達シタル者ハ法律ニ依リ代表ヲ選舉スルノ權ヲ有シ滿二十五歲ニ達シタル者ハ法律ニ依リ代表ニ選舉セラレルノ權ヲ有ス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ノ任期ハ六年トス

國民代表違法又ハ失職ノコトアル時ハ原選舉區ハ法律ニ依リ之ヲ罷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ハ三年毎ニ一回總統之ヲ召集ス會期ハ一ヶ月トス必要アルトキハ一ヶ月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國民大會ハ五分以上ノ代表ノ同意ヲ經テ自ラ臨時國民大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總統ハ臨時國民大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國民大會ノ開會地ハ中央政府所在地トス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ノ職權左ノ如シ

一 總統、副總統、立法院々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ノ選舉

二 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ノ罷免

三、法律ノ創制

四 法律ノ複決

五 憲法ノ修改

六、其ノ他憲法ノ賦與スル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ハ會議ノ時ニ於ケル言論及表決ニ付キ外部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ナシ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ハ現行犯ヲ除クノ外會期中ニ在リテハ國民大會ノ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逮捕又ハ拘禁セラレルコトナシ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ノ組織、國民代表ノ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ノ職權行使ノ手續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ハ國ノ元首ニシテ外ニ對シテ中華民國ヲ代表ス

第三十七條 總統ハ全國陸海空軍ヲ統率ス

第三十八條 總統ガ法ニ依リ法律ヲ公布シ命令ヲ發布スルニハ各關係院

院長之職務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散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

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

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

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

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

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兼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

長ノ副署ヲ經ルヲ要ス

第三十九條 總統ハ法ニ依リ宣戰、媾和及條約締結ノ權ヲ行使ス

第四十條 總統ハ法ニ依リ戒嚴及解散ヲ宣布ス

第四十一條 總統ハ法ニ依リ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ノ權ヲ行使ス

第四十二條 總統ハ法ニ依リ文武官員ヲ任免ス

第四十三條 總統ハ法ニ依リ榮典ヲ授與ス

第四十四條 國家緊急ノ事變又ハ國家經濟上重大ノ變故アリ急速ノ處分

ヲ爲スヲ要スルトキハ總統ハ行政會議ノ議決ヲ經テ緊急命令ヲ發布シ

必要ノ處置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命令ヲ發布シタル後三ヶ月以内ニ立法

院ニ提出シテ追認ヲ求ムベシ

第四十五條 總統ハ五院院長ヲ召集シ二院以上ニ關係スル事項及總統ノ

諮詢スル事項ヲ會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總統ハ國民大會ニ對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ニシテ滿四十歲ニ達シタル者ハ總統又ハ副總

統ニ選舉セララ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ノ選舉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九條 總統及副總統ノ任期ハ均シク六年トシ再選ニ依リ一期連任

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總統ハ就職ノ日ニ於テ宣誓スルコトヲ要ス、誓詞左ノ如シ

「余ハ正心誠意國民ニ向テ宣誓ス、余ハ必ズ憲法ヲ遵守シ、職務ニ盡忠シ、人民ノ福利ヲ增進シ、國家ヲ保衛シ、國民ノ付託ニ背カサルベシ、

屬之制裁權管」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若シ新言ニ違ハンカ願ハグハ國法ノ嚴厲ナル制裁ヲ受ケムコトヲ謹テ誓フ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ノトキハ副總統其ノ任ヲ繼グ

總統亦故ニ因リテ其ノ職ヲ行フ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總統其ノ職權ヲ代行ス、總統副總統共ニ其職ヲ行フ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行政院院長其ノ職權ヲ代行ス

第五十二條 總統ハ任期滿了ノ日ニ解職セラレベシ若シ期限ニ到リ次期ノ總統未ダ選出セラレズ若ハ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共ニ未ダ就職セザルトキハ總統ノ職權ハ行政院院長之ヲ代行ス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ガ總統ノ職權ヲ代行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ハ六ヶ月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總統ハ內亂又ハ外患ノ罪ヲ犯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罷免又ハ解職ノ後ニ非ザレバ刑事上ノ訴追ヲ受クルコトナシ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ハ中央政府ノ行政權ヲ行使スル最高ノ機關トス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ニ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ヲ置キ總統ニ於テ之ヲ任免ス

前項ノ政務委員ニシテ部又ハ委員會ヲ管セザル者ノ數ハ第五十八條第一項ニ定ムル所ノ部又ハ委員會ヲ管スル者ノ半數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ニ各部各委員會ヲ置キ行政上ノ職權ヲ分掌セシム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ノ部長、各委員會ノ委員長ハ政務委員中ヨリ總統之ヲ任免ス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ハ前項ノ部長又ハ委員長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ハ各總統ニ對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條 行政院ニ行政院會議ヲ置ク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シ行政院院長其ノ主席トナル

第六十一條 左ニ掲ゲタル事項ハ行政院會議ノ議決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立法院ニ提出スル法律案、豫算案
- 二 立法院ニ提出スル戒嚴案、大赦案
- 三 立法院ニ提出スル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ノ他重要ナル國際事項ニ關スル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ノ共同關係ノ事項
- 五 總統又ハ行政院院長ノ付議スル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ノ提議スル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ハ中央政府ノ立法權ヲ行使スル最高ノ機關ニシテ國民大會ニ對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ハ法律案、豫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

宜敷案辯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出復議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案、條約案其ノ他重要ナル國際關係事項ヲ議決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ハ立法事項ニ關シ各院、各部及各委員會ニ對シテ質詢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ニ院長、副院長各一人ヲ置ク任期ハ三年トシ連選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ハ各省、蒙古、西藏及國外僑居ノ國民ノ選出ニ依ル國民代表ニ於テ豫選ヲ舉行シ左ノ員數ニ從テ提出スル各候補者名簿ニ付キ國民大會之ヲ選舉ス其ノ人選ハ國民代表ヲ以テ限トセズ

一 各省ノ人口ニシテ五百萬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一千萬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一千五百萬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二千萬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二千五百萬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三千萬未滿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及西藏ニ在リテハ各八人

三 國外僑居國民ニ在リテハ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ノ任期ハ三年トシ連選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及監察ノ各院ハ其主管事項ニ關シ立法院ニ對シテ議案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總統ハ立法院ノ議決シタル案ニ對シテ其ノ公布又ハ執行前之ガ復議ヲ提交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案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對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

前項ノ提案ニ係ル復議ノ案ニツキ立法院ガ出席委員三分ノ二以上ノ決議ヲ以テ原案ヲ維持シタルトキハ總統ハ即時ニ之ヲ公布又ハ執行スルヲ要ス但シ法律案、條約案ニ對シテハ國民大會ニ其ノ複決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ガ議決シタル案ヲ送付シテ其ノ公布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總統ハ該案到達後三十日以内ニ之ヲ公布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ハ院內ノ言論及表決ニ付キ外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ナシ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ハ現行犯ノ場合ヲ除クノ外立法院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逮捕又ハ拘禁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ハ他ノ公職ヲ兼任シ又ハ業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ノ選舉及立法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ハ中央政府ノ司法權ヲ行使スル最高ノ機關ニシ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ノ審判並ニ司法、行政ヲ掌理ス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ニ院長、副院長各一人ヲ置キ任期ヲ三年トス總統之ヲ任命ス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ハ國民大會ニ對シテ其ノ責任ヲ負フ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院院長ニ於テ法律ニ

法律請議執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依リ提請シテ總統之ヲ行フ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ハ法律命令ノ解釋ヲ統一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八十條 法官ハ法律ニ依リ獨立シテ審判ス

第八十一條 法官ハ刑罰、懲戒處分又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免職スルコトヲ得ス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停職轉任若クハ減俸處分ニ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ノ組織及各級法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ハ中央政府ノ考試權ヲ行使スル最高機關ニシテ考選及銓敘ヲ掌理ス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ハ院長、副院長各一人ヲ置キ任期ヲ三年トス總統之ヲ任命ス

考試院院長ハ國民大會ニ對シ其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五條 左ニ掲ゲタル資格ハ考試院ニ於テ法ニ依リ之ヲ考選又ハ銓定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公務人員ノ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補者ノ資格

三 專門ノ職業又ハ技術人員ノ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
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
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
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
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
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
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
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
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
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ハ中央政府ノ監察權ヲ行使スル最高機關ニシテ彈劾
懲戒及審計ヲ掌理シ國民大會ニ對シテ其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ハ監察權ヲ行使スルタメニ法ニ依リ各院各部又ハ各
委員會ニ對シテ質詢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ニ院長、副院長各一人ヲ置キ任期ヲ三年トシ連選連
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ハ各省、蒙古、西藏及國外僑居ノ國民代表ニ於テ各
二人宛ヲ豫選シ國民大會ニ提請シテ之ヲ選舉ス其人選ハ國民代表ヲ以
テ限トセズ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ノ任期ハ三年トシ連選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ハ中央又ハ地方ノ公務員ニ違法又ハ失職ノコトアル
時ハ監察委員一人以上ノ提議ニ基キ五人以上ノ審查決定ヲ經テ彈劾案
ヲ提出ス但シ總統副總統又ハ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
副院長ニ對スル彈劾案ニ付テハ監察委員十人以上ノ提議ニ基キ監察委
員總數二分ノ一以上ノ審查決定ヲ經テ始メテ之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ニ
對スル彈劾案方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成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國民大會ニ
提出スベシ、國民大會閉會ノ期間ニ在リテハ法ニ依リ臨時國民大會ヲ
召集シテ罷免スベキト否トノ決議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國民代表ニ請求ス
ベシ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ハ院內ノ言論及表決ニ付キ外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

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

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

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

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

項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コトナシ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ハ現行犯ノ場合ヲ除クノ外監察院ノ許可ヲ得ルニ

非ザレバ逮捕又ハ拘禁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ハ他ノ公職ヲ兼任シ又ハ其ノ業務ヲ執行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ノ選舉及ビ監察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ハ省政府ヲ設ケ中央ノ法令ヲ執行シ且地方自治ヲ監督ス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ニ省長一人ヲ置キ、任期ハ三年トス、中央政府ニ於

テ之ヲ任免ス

第一百條 省ニ省參議會ヲ設ケ參議員ノ員數ハ每縣市一人トシ各縣市議會

ヨリ之ヲ選舉ス任期ヲ三年トシ連選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條 省政府ノ組織、省參議會ノ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ノ選舉又ハ

罷免ニ關スル事項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條 未ダ省ヲ設ケザル區域ニ於ケル政治制度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三條 縣ハ地方自治ノ單位トス

第一百四條 凡テ事務ノ地方ニ於テ行フヲ適當トスル性質ノ者ハ地方自治

事項トナス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二百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百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二百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二百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三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三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三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

地方自治事項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百五條 縣民ハ縣ノ自治事項ニ關シ法律ニ依リ創制及複決ノ權ヲ行使シ縣長及其ノ他ノ縣自治人員ニ對シ法律ニ依リ選舉及罷免ノ權ヲ行使ス

第二百六條 縣ニ縣議會ヲ設ケ議員ハ縣民大會ヨリ之ヲ選舉ス任期ハ三年トシ連選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條 縣ノ單行規則ガ中央ノ法律又ハ省ノ規則ト牴觸スルトキハ無效トス

第二百八條 縣ニ縣政府ヲ設ケ縣長一人ヲ置ク縣民大會ヨリ之ヲ選舉ス、任期ハ三年トシ連選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縣長ノ候補者ハ中央ノ考試又ハ銓定ニ合格シタル者ヲ以テ限トス

第二百九條 縣長ハ縣ノ自治ヲ辦理シ茲ニ省長ノ指揮ヲ受ケテ中央及省ノ委辦ニ係ル事項ヲ執行ス

第三百十條 縣議會ノ組織、職權、縣議員ノ選舉、罷免、縣政府ノ組織及縣長ノ選舉罷免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節 市

第三百十一條 市ノ自治ニハ本節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縣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十二條 市ニ市議會ヲ設ケ議員ハ市民大會ヨリ之ヲ選舉シ毎年三分之一ヲ改選ス

第三百十三條 市ニ市政府ヲ設ケ市長一人ヲ置ク市民大會ヨリ之ヲ選舉ス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鑑定合格者爲限

第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

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

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

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

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

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收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

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

響

第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任期八三年トシ連選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市長ノ候補者ハ中央ノ考試又ハ鑑定ニ合格シタル者ヲ以テ限トス

第百十四條 市長ハ市ノ自治ヲ辦理シ竝ニ監督機關ノ指揮ヲ受ケテ中央

又ハ省ノ委辦ニ係ル事項ヲ執行ス

第百十五條 市議會ノ組織、職權、市議員ノ選舉、罷免、市政府ノ組織

及市長ノ選舉、罷免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ノ經濟制度ハ民生主義ヲ以テ基礎トシ以テ國民生

計ノ均等ヲ謀ルコトヲ要ス

第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ノ土地ハ國民全體ニ屬ス其ノ人民ノ既ニ法

律ニ依リテ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所有權ハ法律ノ保

護及制限ヲ受ケ

國家ハ人民ガ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土地ニ對シ土地所有權者ノ申告又ハ

政府ノ評定ニ係ル地價ニ照シ法律ニ依リ徵稅シ又ハ之ヲ徵收スルコト

ヲ得

土地所有權者ハ其ノ所有ノ土地ニ付キ充分ニ之ヲ使用スベキ義務ヲ負

第百十八條 土地ニ附着セル礦物及經濟上公共ノ利用ニ供スベキ天然力

ハ國家ノ所有ニ屬シ人民ノ取得ニ係ル土地所有權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

ルコトナシ

第百十九條 土地ノ價格ニシテ勞力又ハ資本ヲ施シタルニ因リテ增加シ

征收土地增價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二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產業勸指導及保護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二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

タルニ非ザルモノハ土地增價稅徵收ノ方法ヲ以テ人民ノ公共ノ享受ニ歸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條 國家ハ土地ノ分配及整理ニ關シ自作農及自ラ土地ヲ使用スル者ヲ扶植スルヲ以テ原則トス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國家ハ私人ノ財富及私營事業ニ付キ國民生計ノ均衡又ハ發展ニ妨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法律ニ依リ之ヲ限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國家ハ國民ノ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ニ付キ之ヲ獎勵指導及保護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ノ他獨占性ヲ有スル企業ハ國家ノ公營ヲ以テ原則トス、但シ必要ニ因リ國民ノ私營ヲ特許スルコトヲ得

國家ハ國防上緊急ノ需要ニ因リ前項ノ特許ニ係ル私營事業ヲ臨時管理シ竝ニ法律ニ依リ之ヲ公營ニ收歸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適當ノ補償ヲ與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國家ハ勞工ノ生活ヲ改良シ其ノ生產技能ヲ增進シ且勞工ノ失業ヲ救濟センガ爲メニ勞工保護政策ヲ實施スルコトヲ要ス

婦女又ハ兒童ニシテ勞動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年齡及身體ノ狀態ニ按シテ特別ノ保護ヲ施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ハ協調互助ノ原則ニ基キ生產事業ヲ發展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國家ハ農業ノ發展及農民ノ福利ヲ謀ランガ爲メニ農村經濟ヲ充裕シ農村生活ヲ改善シ且科學的方法ヲ以テ農民ノ耕作技能ヲ提

救済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済或撫卹

第二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済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餞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三百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高スルコトヲ要ス

國家ハ農產品ノ種類數量及分配ニ付キ之ヲ調節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人民カ兵役、工役又ハ公務ニ服シタルニ因リテ殘廢者ト爲リ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國家ハ適當ノ救済又ハ撫卹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八條 老弱又ハ殘廢ノ爲メ生活スルノ力ナキ者ニ對シテハ國家ハ相當ノ救済ヲ與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事項ハ中央ニ在リテハ立法院ノ議決ヲ經ルコトヲ要シ其ノ法律ニ依リ省區又ハ縣市ノ單行規則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當該各法定機關ノ議決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餞其ノ他ノ強制性ヲ有スル收入ノ設定及其ノ徵收率ノ變更

二 公債ノ募集、公有財產ノ處分又ハ公庫ノ負擔ヲ增加スベキ契約ノ締結

三 公營、專賣、獨占又ハ其ノ他ノ營利性ヲ有スル事業ノ設定又ハ取消

四 專賣、獨占其ノ他ノ特權ノ授與又ハ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ハ法律ノ特許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外債ヲ募集シ又ハ直接ニ外資ヲ利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ニ在リテハ一切ノ貨物ノ自由流通ヲ許スコトヲ要シ法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禁阻スルコトヲ得ズ

關稅ハ中央ノ稅收トシ貨物カ國境ヲ出入スルトキ之ヲ征收スベダ一回

賦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在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三百一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

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三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

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

育免納學費

第三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

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

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

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三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

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

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ヲ以テ限トス

各級政府ハ何レモ國內ニ於テ貨物通過稅ヲ征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貨物ニ對スル一切ノ稅捐ノ征收權ハ中央政府ニ屬シ法律ニ依リニ非ザレハ之ヲ征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章 教育

第三百一十一條 中華民國ノ教育ノ宗旨ハ民族精神ヲ發揚シ國民道德ヲ培

養シ自治能力ヲ訓練シ生活知能ヲ增進シ以テ健全ナル國民ヲ造成スルニ在ルモノトス

第三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ノ教育ヲ受クルノ機會ハ一律平等トス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全國ノ公立私立ノ教育機關ハ一律ニ國家ノ監督ヲ受ケ且

ニ國家ノ定ムルトコロノ教育政策ヲ推行スヘキ義務ヲ負フ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六歲ヨリ十二歲ニ至ル迄ノ學齡兒童ハ一律ニ基本教育ヲ

受ク、學費ハ免除ス

第三百三十五條 既ニ學齡ヲ超エタルモ未ダ基本教育ヲ受ケザル人民ハ一

律ニ補習教育ヲ受ク、學費ハ免除ス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ノ設立ハ地區ノ需要ニ注意シ各

地區ノ人民ノ高等教育ヲ享受スヘキ機會ノ均等ヲ維持シ全國文化ノ平

衡ノ發展ヲ促進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ノ最低限度ハ中央ニ在リテハ其ノ豫算總額ノ百

分ノ十五、省區及縣市ニ在リテハ其ノ豫算總額ノ百分ノ三十トス其ノ

法律ニ依リテ獨立セル教育基金ニ付テハ何レモ充分ノ保障ヲ以テナス

貧窮有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家補助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國外僑居之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品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三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四百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

內得對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百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四百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

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暨請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貧窮ナル省區ノ教育經費ハ國家ヨリ之ヲ補助ス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家ハ左ニ掲グル事業及人民ニ對シ獎勵又ハ補助ヲ與

一 國內ノ私人經營ノ教育事業ニシテ成績優良ナル者

二 國外僑居ノ國民ノ教育事業

三 學術技術ニ關スル發明ヲ爲シタル者

四 教育ニ從事シ成績優良ニシテ其ノ職ニ久シキ者

五 學生ニシテ學業品行共ニ優良ナルモ就學ノ餘力ナキ者

第八章 憲法ノ施行及修正

第三百三十九條 憲法ニ稱スルトコロノ法律トハ立法院ヲ通過シ總統ニ於

テ公布シタル法律ヲ謂フ

第四百十條 法律ニシテ憲法ト抵觸スルモノハ無效トス

法律ト憲法トノ抵觸ノ有無ハ監察院ヨリ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以內ニ司

法院ノ解釋ヲ提請ス其ノ詳細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百十一條 命令ニシテ憲法又ハ法律ニ抵觸スルモノハ無效トス

第四百十二條 憲法ノ解釋ハ司法院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四百十三條 全國ニ於テ地方自治ヲ完成セル省區未ダ半數以上ニ達セ

ザルトキハ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ハ左ニ掲グル規定ニ依リ之ヲ選舉任命

ス

一 立法委員ハ各省、蒙古、西藏及國外僑居ノ國民ノ選出ニ係ル國民代

三三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會ニ提請シテ之ヲ選舉ス其ノ餘ノ半數ハ立法院院長ニ於テ總統ニ提請シテ之ヲ任命ス

二 監察委員ハ各省、蒙古、西藏及國外僑居ノ國民ノ選出ニ係ル國民代表ニ於テ第九十條ニ定ムル所ノ名額ニ照シ各半數ヲ豫選シテ國民大會ニ提請シテ之ヲ選舉ス其ノ餘ノ半數ハ監察院院長ニ於テ總統ニ提請シテ之ヲ任命ス

第四百四十四條 地方自治未完成ノ縣ニ於テハ其縣長ハ中央政府ニ於テ之ヲ任免ス

前項ノ規定ハ自治未完成ノ市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地方自治促成ノ手續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百四十六條 憲法ハ國民大會代表全員四分之三以上ヨリ提議シ其ノ四分ノ三以上ノ出席アリ且出席代表三分ノ二以上ノ決議ニ由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修改スルコトヲ得ズ

憲法修改ノ提議ハ提議人ニ於テ國民大會開會ノ一年前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四十七條 憲法ニ規定スル事項ニシテ其ノ施行手續ヲ定ム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 宣(告)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國民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還都南京謹以誠敬昭告海內

實現和平實施憲政兩大方針爲中央政治會議所鄭重決議國民政府當堅決執行之所謂實現和平在與日本共同努力本於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之原則以掃除過去之糾紛確立將來之親善關係過去所采政策及法令有違反此方針者必分別廢止或修正之務使主權之獨立自由及行政之完整得以確保並於經濟上實現互惠平等之合作以樹立共存共榮之基礎中日兩國本義同兄弟一旦不幸致動干戈自此次調整之後永保和平共安東亞同時對於一切友邦亦本此和平外交之方針以講信修睦增進友好關係也所謂實施憲政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有明白之決定全國賢智之士亦已一致贊同此當戰後百廢待舉端賴舉國同胞集中心力物力勇往精進以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過去個人獨裁爲全國人民精誠團結之障礙必當革除共產黨挑撥階級鬥爭尤爲國家民族之大敵必當摧陷廓清使無遺毒至於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地方自治之舉辦

基本法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 宣(告)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國民政府ハ中央政治會議ノ決議ニ基キ南京ニ還都ス謹ミテ誠敬以テ昭ニ海内ニ告グ

和平實現、憲政實施ノ二大方針ハ中央政治會議ノ慎重ニ決議シ國民政府ハ堅ク之ヲ執行ヲ決意セル所ナリ。所謂和平實現トハ日本國ト共同努力シテ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ノ原則ニ基キ以テ過去ノ紛糾ヲ拂拭シ將來ノ親善關係ヲ確立シ過去ニ於ケル政策及法令ニシテ此ノ方針ニ違反スルモノハ自然各々之ヲ廢止若ハ修正シテ主權ノ獨立、自由及行政ノ完整ヲ確保シ得ルニ勉メ且經濟上互惠平等ノ合作ヲ實現シ以テ共存共榮ノ基礎ヲ樹立シ中日兩國ハ兄弟タルノ本義ニ基キ一朝不幸ニシテ干戈ヲ交ヘタルモ今次調整ノ後ハ永遠ニ和平ヲ保テテ相共ニ東亞ヲ安定セシメ同時ニ諸友邦ニ對シテモ亦此ノ和平外交ノ方針ニ基キ信義ヲ重シシ親睦ヲ計リ友好關係ヲ增進セントスルニアリ。所謂憲政ノ實施ハ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ノ宣言中ニ既ニ明白ニ決定シ全國賢智ノ士亦一致贊同セル所ニシテ此ノ戰後百廢シテ復興ヲ待ツノ秋ニ當リ全國同胞ニ倚賴シテ心力物力ヲ集中シ勇往精進シテ現代國家ノ建設ヲ完成セントス、過去ノ個人獨裁制ハ全國人民精誠團結ノ障礙タルヲ以テ必ス革除スベク共產黨ノ挑撥セル階級鬥爭ハ特ニ國家民族ノ大敵タルヲ以テ必ズ

三五

原及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皆當短期具備實行
其屬海內人民之望

以上實現和平實施憲政爲國民政府所執行之最大方針亦即國民政府所擔負之最大任務茲值國民政府遷都之始對於我陣亡之將士殉難之人民及爲和平運動而犧牲之諸先烈蓋無限之哀悼與敬禮國民政府所首當其衝者實爲安撫戰後之人民使其生命財產自由得受國家法律之保障各安所業以從事於經濟產業之復興文化之發展國民政府當率其僚屬以廉潔勇敢任勞任怨之精神與我子遺之人民同甘苦共生死以斯義於國家民族之興復也其次則對於現在重慶及各地服役中之公務人員及一般將士聞號布告凡屬公務人員自此布告以後務必於最近期間回京轉到對於此等報到人員一經確實證明概以原級原俸任用其有懷抱忠誠就其所處苦心幹運有所貢獻者尤當優予任用凡屬一般將士自此布告以後務必一體遵守即日停戰以待後命其非正規軍隊在各地擔任遊擊者亦務必遵命停止活動聽候點驗收編此爲和平建國之始基所當共勉者也

國民政府此次遷都南京爲統一全國使向實現和平實施憲政之大道勇猛前進全國以內祇有此唯一的合法的中央政府重慶方面如仍對內發佈法令對外國締結條約協定皆當然無效所望重慶方面破除成見亟謀收拾共濟艱難至

推昭應濟シテ善善ヲ遺テザラシムベシ、尙各級民意機關ノ設立、地方自治ノ實施乃至國民大會ノ召集、憲法ノ制定頒布等雜テ期日ヲ約シテ實行ニ移シ以テ海内人民ノ希望ニ副ハントスルニアリ。

彼上ノ和平實現、憲政ノ實施ハ國民政府ノ行ハントスル最大方針ニシテ同時ニ國民政府ノ負擔スル最大任務ナリ。

茲ニ國民政府遷都ノ始ニ當リ我陣沒將士、殉難民衆及和平運動ノ犧牲ト爲リタル諸先烈ニ對シ蓋ミテ無限ノ哀悼ト敬意ヲ表スルモノナリ。國民政府ガ先ツ自己ノ責ニ於テ當ラントスル所ハ戰後人民ノ安撫ニシテ其ノ生命、財產、自由ヲシテ國家法律ノ保障ヲ受ケシメ各々業ニ安シシ經濟產業ノ復興、文化ノ發展ニ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ニアリ。國民政府ハ其ノ屬僚ヲ實率シ廉潔勇敢忍勞任怨ノ精神ヲ以テ我ガ殘餘人民ト辛苦ヲ同クシ生死ヲ共ニシ以テ國家民族ヲ復興センコトヲ冀求スルモノナリ。次ニ現在重慶及各地ニ服務中ノ公務員及一般將士ニ對シ誠意ヲ披瀝シテ布告ス

公務員タル者ハ本布告發布後最短期間内ニ歸京報告スベク之等報告者ニ對シテハ確實ナル證明ニ依リ總テ原級原俸ヲ以テ任用シ忠誠ノ志ヲ懷キテ其ノ處スル所ニ就キ苦心幹運シ貢獻スル所アル者ハ特ニ優遇任用スベシ。

一般將士タル者ハ本布告發布後ハ必ず之ヲ遵守シテ即日停戰シ命令ヲ待ツベシ正規軍隊ニ非ズシテ各地ニ散在シ遊擊ヲ擔任スル者モ亦必ず命令ニ遵ヒ活動ヲ停止シテ點檢收編ヲ俟ツベシ之ノ和平建國ノ基本ニシテ共ニ努力スベキ所ナリトス。

於事變以來臨時維新等政府先後成立爲保全國脈維持民命發其心力鞠躬盡瘁勞苦備嘗故已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國民政府對於其所辦各項當暫維現狀并當本於大政方針起速加以調整自以後全國在統一的指導之下同心同德籌戰後之新秩序將來之發展國家民族之復興東亞之和平實繫於此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政綱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府 公 布

國民政府政綱

- 一 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 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 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

基本法 國民政府政綱

國民政府ハ今ヤ南京ニ遷都セリ全國ヲ統一シテ和平實現、憲政實施ノ大道ニ勇往邁進セントスルモノ全國内ニ此ノ唯一ノ合法的中央政府アルノミナリ。重慶側ヨリ國內ニ發布シタル法令、外國ニ對シ締結シタル條約協定ハ當然悉ク無效トス。望ムラグハ重慶方面ニ於テハ須ラグ偏見ヲ破棄シ速ニ收拾ヲ謀リ共ニ艱難ヲ救済セシムトヲ。事變以來臨時維新等ノ政府相前後シテ成立シ國脈ノ保全、民命ノ維持ニ心力ヲ傾注シテ鞠躬盡瘁シ勞苦ヲ嘗メ來リシモ茲ニ一致ノ同意ヲ以テ國民政府ニ統一セリ其ノ處辦事項ニ付テハ暫時現狀ヲ維持シ大政方針ニ基キ迅速ニ調整スベシ爾後全國統一的指導ノ下ニ一心一德戰後ノ新秩序ヲ將來ノ發展國家民族ノ復興ヲ謀ラントス。東亞ノ和平悉ク此レニ繫ル所トス、切ニ冀望スル所以ナ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政綱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府 公 布

國民政府政綱

- 一 善鄰友好ノ方針ニ基キ和平外交ヲ以テ中國主權行政ノ獨立完整ヲ謀リ東亞永遠ノ和平及新秩序建設ノ責任ヲ分擔ス
- 二 友邦各國ノ正當ナル權益ヲ尊重シ且其ノ關係ヲ調整シ友誼ヲ增進ス
- 三 友邦各國ト聯合シテ國際共產主義ノ陰謀及其ノ他一切ノ和擾平ノ亂

三七

平之活動

四 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遊擊隊分別安插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五 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六 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七 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八 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九 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十 以反共和平建國爲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活動ヲ共同防衛ス

四 和平建國ヲ擁護スル軍隊及各地遊擊隊ヲ各々分別ニ收容安定セシメ且國防軍ヲ建設シテ軍政軍令ノ大權ヲ劃分シ以テ軍事獨裁制度ヲ打破ス

五 各級ノ民意機關ヲ設立シテ各界ノ人材ヲ網羅シ全國ノ公意ヲ集中シテ民主政治ヲ養成ス

六 國民大會ヲ召集シテ憲法ヲ制定シ憲政ヲ實施ス

七 友邦各國ノ資本及技術ノ合作ヲ歡迎シ以テ戰後經濟ノ恢復及產業ノ發展ヲ謀ル

八 對外貿易ヲ振興シテ國際收支ノ均衡ヲ謀リ且中央銀行ヲ再建シテ幣制ヲ統一シ以テ社會金融ノ基礎ヲ確立ス

九 稅制ヲ整理シテ人民ノ負擔ヲ輕減シ農村ヲ復興シ難民ヲ救濟シテ各其ノ生業ニ安ンセシム

十 反共和平建國ヲ以テ教育方針トシ科學教育ノ發達ヲ謀リ輕佻浮薄ナル學風ヲ一掃ス

○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布告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華北政委會布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布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布告事照得國民政府改組遷都典禮經於本日告成爲使華北各省市就近有所秉承並處理其他政府委任各項政務起見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亦經公布有令特派委員十五人以克敏爲委員長查國民政府遷都宣言中所指示本會者及此次在南京開中央政治會議與汪代主席所商定者約有數端本委員長茲特鄭重明白以申言之

一 前臨時政府所辦事項本會當繼承暫維現狀

二 本會甫經成立條例亦甫經公布殊難即日一一實行但必隨事態之推移逐漸使其實現

三 前臨時政府在統轄區域內所實施之政治經濟金融建設等之各種工作均仍照舊接續辦理不以本會初設而有變更

凡此三項悉關重要又查國民政府政綱第八條雖有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之文惟於臨時政府所設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不使搖動該銀行前後發行之各種鈔券亦已確

基本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布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布告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華北政委會布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布告

茲國民政府改組遷都典禮於本日成立ヲ告ケテリ華北各省市ヲシテ最寄ニ命ヲ奉ズルノ所ヲアラシメ且其ノ他政府委任ノ各政務ヲ處理セシムル爲華北政務委員會ヲ設置シ組織條例亦公布ヲ經タリ尙命ニ依リ委員十五名ヲ特派シ王克敏ヲシテ委員長タラシメタリ惟テ國民政府遷都宣言中ニ於テ本會ニ指示シタル事項及今次南京ニ於テ中央政治會議ヲ開キ汪代主席ト協定シタル事項約數件アリ本委員長ハ茲ニ特ニ慎重明白ニ之ヲ宣明ス

一 前臨時政府ノ取扱ヒタル事項ハ本會ニ於テ當然之ヲ繼承シ暫ク現狀ヲ維持ス

二 本會ハ甫メテ成立シ條例亦甫メテ公布ヲ見タリ即日一々之レガ密現ヲ期スベシ

三 前臨時政府ノ統轄區域內ニ於テ實施シタル政治經濟金融建設等ノ各種工作ハ總テ仍舊ニ依リ接收繼續處理シ本會ノ創設ニ因リテ何等ノ變更ヲ加ヘラルルモノニ非ズ

右三項ハ何レモ最モ重要ニ屬ス更ニ國民政府政綱第八條ニ再ビ中央銀行ヲ設立シ幣制ヲ統一ストノ文アリト雖モ臨時政府ノ設立シタル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該銀行ニ於テ前後發行シタル各種紙幣ヲ動搖セシメズシテ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

第一 一律照舊通行無阻

謂軍民人等本具丹忱復親赤幟不啻觀海之升白日更加
鑿鑿而見青天全面和平同心擁戴成中興之盛業毋忘
先導之德郵用告有衆成使附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

- 一 施政地域 爲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內長城綫以南
(不含有內長城綫) 從來爲臨時政府施政地域之河南
及江蘇一部則移歸中央政府管理但中央政府於政治經
濟交通各方面須儘量承繼臨時政府當時之現狀
- 二 國旗 揭揚新國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來用作國旗之
五色旗即行廢止
- 三 組織 政務委員會以二十一名委員構成之設委員長
一名常務委員五名乃至九名直屬廳設政務秘書二廳委
員會之下設內務財務教育實業治安建設等六總署各總

四〇

亦既ニ一律ニ舊ニ依リ流通シ阻ナキヲ確定シタリ

爾等軍人民等本ヨリ丹誠ヲ持シ復ビ青天白日旗ヲ仰グノ時音ニ海上ノ旭
陽昇天ノ狀ヲ觀ルノミニ止マラズ更ニ播雲青天ヲ見ルガ如ク全面和平同
心擁戴スベシ庶ハクハ中興ノ盛業ヲ完成シ先導ノ友邦ヲ忘却スルコトナ
カル可シ右有衆ニ告ゲテ以テ之ヲ知ラシ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ノ權限範圍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ノ權限範圍

- 一 施政地域 河北山東山西及內長城綫以南(內長城綫ヲ含マズ)トシ從
來臨時政府ノ施政地域タル河南及江蘇ノ一部ハ中央政府ノ管理ニ移歸
セシム但シ中央政府ハ政治經濟交通各方面ニ付テハ全部臨時政府當時
ノ現狀ノ儘ヲ繼承スルモノトス
- 二 國旗 新國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ヲ揭揚シ從來使用シタル五色旗ノ國
旗ハ即時之ヲ廢止ス
- 三 組織 政務委員會ハ二十一人ノ委員ヲ以テ之ヲ構成ス、委員長一人
常務委員五人乃至九人ヲ置ク、政務、秘書ノ二廳ヲ設ケ直屬廳トス委
員會ノ下ニ內務、財務、教育、實業、治安、建設等ノ六總署ヲ設ケ各

總設官辦及總署長官辦大致兼任常務委員

四 權限 雖儘量承繼臨時政府當時之權限但用人權爲

委任以下其特任官(官辦)之任免須由中央行之簡任官

(總署署長)由華北委員會推薦經中央任命之

華北綏靖總司令部

因防共國防上之必要設置華北綏靖總司令部作爲華北

政委會直屬機關統率華北各防共軍事勢力委員會之治

安總署擔任由警防隊等維持治安之責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華北分署

由強度防共協定地區之特殊性設置有最終審判權及檢

察權之分院並分署兩機關不屬政務委員會管轄而統轄

於中央司法機關

○關於法令條約等效力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

國民政府還都南京重慶方面對內所發佈之法令對外所締

結之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仰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通告

各國知照此令

基本法 關於法令條約等效力之件

總署ニ管辦及總署長ヲ置ク管辦ハ概テ常務委員ヲシテ之ヲ兼任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 權限 臨時政府當時ノ權限ヲ其ノ儘全部繼承スト雖モ但シ人員採用

ノ權限ハ委任以下トシ特任官(官辦)ノ任免ハ中央ニ於テ之ヲ行ヒ簡任

官(總署署長)ハ華北委員會ニ於テ推薦シ中央之ヲ任命ス

華北綏靖總司令部

防共國防上ノ必要ニ因リ華北綏靖總司令部ヲ設置ス華北政務委員會ノ

直屬機關トシ華北各防共軍事勢力ヲ統率ス、委員會ノ下ノ治安總署ハ

警防隊等ニ於テ治安維持ノ責ヲ擔任ス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華北分署

強度防共協定地區ノ特殊性ニヨリ最終審判權及檢察權ヲ有スル分院並

分署ヲ設置ス兩機關ハ政務委員會ノ管轄ニ屬セズシテ中央司法機關ニ

於テ之ヲ統轄スルモノトス

○法令條約等ノ效力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

國民政府ハ南京ニ還都セルニ付重慶方面ノ對內發布法令及對外締結ノ條

約協定契約等ハ一切無效トス行政院ハ外交部ヲシテ各國ニ通告知照セシ

ムベシ此ニ令ス

基本法 關於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之件

○關於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

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府文祕訓字第一三號)

令五 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七日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二案(中政祕字第四〇號)』主席交議國民政府還都前法令應如何適用及修訂案」當經說明國民政府既經還都此後關於法令之適用自以繼承舊制爲原則惟過去種種法令其立法原則或與現行政綱微有出入且自二十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辦公迄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其間經過兩載有餘種種事實演變亦爲政府所不容忽視此後行政司法各機關如純然遷就事實固爲法理之所不許倘或固執狹執亦勢必至於與事實扞格迥甚故提出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司法各機關

- 一 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
- 二 凡中外人民在還都以前因適用他種法令所取得之

四二

○法令ノ適用及改正要綱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府文祕訓字第一三號)

五 院
軍事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ノ呈文ニ依レバ「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ハ四月七日公文ヲ以テ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二案(中政祕字第四〇號)ノ主席ヨリ提出セラレタル國民政府還都以前ニ於ケル法令ノ適用並ニ之ガ改訂ヲ如何ニ處理スベキヤノ件」ニ付テハ既ニ說明ヲ與ヘタリ國民政府ハ既ニ還都セルニ付キ爾後法令ノ適用ニ關シテハ當然舊制ヲ繼承スルコトヲ原則トス但シ從前ノ各種法令ハ其ノ立法原則ニ於テ間隔アリ或ハ現行政綱ト稍々差違アルモノアリ且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重慶ニ遷移執務シテヨリ本年三月三十日南京還都ニ至ル迄其ノ間二年有餘ヲ經過シ種々ナル事實變化モ亦政府ノ恩顧ニ付スルヲ容サレザル所ナシ又今後行政司法各機關ニシテ純然事實ニ遷就スルガ如キハ法理ノ許サザル所ナリ或ハ法統ヲ固執スルガ如キ亦必ズ事實ト甚大ナル扞格ヲ來スニトアルベシ故ニ茲ニ法令ノ適用及修正要綱三項ヲ提出シ國民政府ヨリ全國行政司法各機關ニ適合セントス

- 一 一切ノ法令ハ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ニ施行シタルモノヲ適用スルヲ以テ準則ト爲ス
- 二 總テノ内外人民ハ還都以前ニ於テ他種法令ノ適用ニ因リ取得シタ

權利或利益現因適用國民政府法令而有受損害或喪失之情形時各級行政及司法機關妥擬適當辦法暫予保留呈候核定並由行政及外交各機關儘速調整

三 遷都以前國民政府法令與現行政綱不相容者應由行政院及立法院遵照政綱儘速修訂

黨憲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基本法 關於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之件

ル權利若ハ利益ニ付現ニ國民政府ノ法令ヲ適用シタルガ故ニ損害又ハ喪失ヲ蒙リタルガ如キ事情アリタル時ハ各級行政及司法機關ニ於テ適宜辦法ヲ講ジテ暫ク保留シ上申裁決ヲ俟チ且行政及外交各機關ニ於テ迅速ニ調整ヲ計ル可シ

三 遷都以前ニ於ケル國民政府法令ニシテ現行政綱ト相容レザルガ如キ場合ハ行政院及立法院ニ於テ政綱ニ依リ迅速ニ修正ヲ施スベシ云々

ト決議ヲ了シタリ「通過ス國民政府ヨリ分令遵守セシム」云々ト記錄シ且行政院ニ通達スルノ外茲ニ該案ヲ記錄シ送達スルニ付傳達ノ上分令遵守セシメラレンコトヲ希フ」云々ト當ニ申請ノ件ハ證據可然モノトス」云々

右ニ基キ茲ニ分令スルノ外該院令ヲシテ遵守セシメ且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メラレ度此ニ令ス

關於臨時政府公布之各項法令適用之件

○關於臨時政府公布之各項法令適用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北政委會訓令文字第五二七號

- 各總署 各省市公署
- 青島市高等法院
- 郵政總局
- 華北救濟委員會
- 振務委員會
- 物資調節委員會
- 印刷局、新民學院
- 古物陳列所
- 司法官養成所
- 高等警官學校
- 故宮博物院

鑑訓令奉前臨時政府公布之各項法令仍暫行繼續適用仰
御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臨時政府ノ各種法令適用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北政委會訓令文字第五二七號

- 各總署 各省市公署
- 青島市高等法院
- 郵政總局
- 華北救濟委員會
- 振務委員會
- 物資調節委員會
- 印刷局、新民學院
- 古物陳列所
- 司法官養成所
- 高等警官學校
- 故宮博物院

前臨時政府公布ノ各種法令ハ仍當分繼續適用セシム所屬一體ニ轉令遵照
セシメラレ度此ニ令ス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一八年五月一四日)
國府公布

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公布之。此令

基本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一八年五月一四日)
國府公布

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法律案由立法院ノ三讀會ヲ經國民政府ヨリ公布シタルトキ之ヲ法ト稱ス

第二條 左ノ事項ニ關スル法律案由立法院ノ三讀會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現行法律ノ變更又ハ廢止ニ關スルモノ
- 二 現行法律ノ明文ニ法律ヲ以テ規定スヘシト定メラレタルモノ
- 三 其ノ他國家各機關ノ組織又ハ人民ノ權義關係ニ交渉ヲ有スル事項
ニシテ立法院カ法律ヲ以テ規定ス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 第三條 條例、章程又ハ規則等ノ制定ハ法律ニ根據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ハ法律ニ違反シ又ハ抵觸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五條 法律ヲ以テ規定スヘキ事項ハ條例章程規則等ヲ以テ規定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六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基本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ニシテ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ベキ旨明ラカニ規定シアリタル時ハ首都ニ在リテハ該法律ヲ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タル日又ハ該法律公布ノ命令ガ限定期限内ニ各主管官署ニ到達スベカリシ日ヨリ其ノ效力ヲ發生シ各省市ニ在リテハ該法律ガ公報ニ掲載セラレタル日又ハ該法律公布ノ命令ガ其ノ省市ノ最高主管署ニ限定期限内ニ到達スベカリシ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二條 凡テ法律ニシテ施行期日ヲ特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特定ノ期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但シ該法律ヲ掲載シタル公報又ハ該法律公布ノ命令ガ各主管官署又ハ各省市ノ最高主管官署ニ到達日ガ特定期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限定期限内ニ到達スベカリシ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三條 前二條ノ公報又ハ公布ノ命令ガ到達シ得ベキ期間(限定期限)ハ國民政府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條 該法律掲載ノ公報又ハ該法律公布ノ命令ガ天災事變ニ因リ限定期限内ニ到達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到達シタル日ノ翌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ニ頒布シタル法律ニシテ若シ之ヲ掲載シタル公報又ハ其ノ公布ノ命令ガ本條例施行後ニ到達シタル日ガ該法律施行期日後ナリシトキ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ル

第六條 命令ノ施行期日ニ付テハ本條例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三日)
府 公 布

茲制定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法律施行到達期日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三日)
府 公 布

按ニ法律施行到達期日表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p>甲 首都 五院 各部會</p>	<p>三日 七日</p>
<p>乙 各省區 江蘇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黑龍江 陝西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貴州 雲南 西康 新疆 蒙古 西藏</p>	<p>十五日 二十日 二十五日 三十日 三十五日 四十日 六十日 九十日 一百日 一百二十日</p>

基本法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二日)
國府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命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諭時用之
-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長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 甲 特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院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二日)
國府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公文程式條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代理主席、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公文トハ公務ヲ處理スル文書ノ總稱ニシテ其ノ方式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公文ノ類別左ノ如シ

- 一 令 法令ノ公布、官吏ノ任免及指揮ノ場合ニ之ヲ用フ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ガ所屬下級機關ニ對シ命令又ハ委任スル場合ニ之ヲ用フ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ガ所屬下級機關ノ申請ニ對シ指示スル場合ニ之ヲ用フ
 - 四 佈告 公眾ニ對シ事實ヲ宣布シ又ハ勸諭スル場合ニ之ヲ用フ
- 以上ノ內國民政府ニ屬スルモノハ主席ニ於テ署名シ關係ノ院部會長之ニ副署シ國民政府ノ印ヲ押捺シ其ノ他ノ機關ニ屬スルモノハ各該機關長官ニ於テ署名シ各該機關ノ印ヲ押捺ス
- 五 任命狀 官吏ヲ任命スル場合ニ之ヲ用フ
- 甲 特任官ノ任命狀ハ國民政府主席ニ於テ署名シ關係院ノ院長之

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

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

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

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呈 各部會對於不相隸屬之院用之

八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十一 通知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諭知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

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

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本法 公文程式條例

ニ副署シ國民政府ノ印ヲ押捺ス

乙 簡任官及薦任官ノ任命狀ハ國民政府主席ニ於テ署名シ關係院

部會ノ長之ニ副署シ國民政府ノ印ヲ押捺ス

丙 委任官ノ任命狀ハ各該機關長官ニ於テ署名シ各該機關ノ印ヲ

押捺ス

六 呈 五院ガ國民政府ニ對シ又ハ各院ノ組織スル機關ガ各該院ニ對

シ及其ノ他ノ下級機關ガ直轄上級機關ニ對シ又ハ人民ガ公署ニ對シ

具申スル場合ニ之ヲ用フ

七 咨呈 各部會ガ相隸屬セザル院ニ對シ之ヲ用フ

八 咨 同級機關ガ公文往復ノ場合ニ之ヲ用フ

九 公函 相隸屬セザル機關ガ公文往復ノ場合ニ之ヲ用フ

十 批 各機關ガ人民ノ陳情事項ニ對シ許可又ハ却下スル場合ニ之ヲ

用フ

十一 通知 各機關ガ人民ニ對シ告知スル場合ニ之ヲ用フ

第三條 五院ハ各省政府及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政府及其ノ所屬機關ニ對

シテハ令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四條 公文ニハ年月日ヲ明記シ且責任者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第五條 政府ノ發布シタル公文ハ機密文書ヲ除キ國民政府公報ニテ之ヲ

公布スベシ

第六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 公布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全國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一 立法原則

二 施政方針

三 軍事及外交大計

四 財政及經濟計劃

五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暨各政務官

之入選

六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認為應交會議之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在憲政準備時期內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任之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由主席

席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延聘之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 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 在社會上負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 公布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全國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左記各號之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ヲ經ベシ

一 立法原則

二 施政方針

三 軍事及外交大計

四 財政及經濟計劃

五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會各院院長副院長並各政務官ノ入選

六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ノ會議ニ提出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ニ主席一人ヲ置キ憲政準備期間内ハ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之ニ任ズ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ニ委員二十四人乃至三十人ヲ置キ主席ニ於テ左

記人員中ヨリ各々指定又ハ招聘ス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 其ノ他合法的政黨ノ幹部人員

三 社會的名望アル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暨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或執行時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關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如因事機緊急不及提會決定者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得爲便宜之處置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但須於最近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第八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由主席指定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基本法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ニ常務委員六人乃至八人ヲ置キ主席ニ於テ委員中ヨリ之ヲ指定ス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ノ場合委員ハ代人ヲ出席セシムルニトヲ得ズ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ノ場合主席ハ政務人員ノ請求ニ應ジ隨時其ノ列席報告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ハ直接ニ命令ヲ發布シ政務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決議ハ國民政府ニ交付シテ之ヲ執行セシム

中央政治委員會ノ決議ヲ國民政府及各院又ハ軍事最高機關ニ交付シテ討論又ハ執行セシムル場合各該長官ハ其ノ處理ノ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ニ掲グル各號ニ關シ事機急迫ノ爲會議ニ提出シ決定スル邊ナキ場合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ハ便宜處置トシテ國民政府ニ交付シ之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最近ノ會議ニ提出シ其ノ追認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ニ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其ノ他ノ專門委員會ヲ設ケ各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人乃至十三人ヲ置キテ審查及計畫事務ヲ擔任セシム其ノ人選ハ主席之ヲ指定シ委員會組織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ニ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又ハ二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ヲ置キ主席之ヲ任命シ且指揮ス秘書處組織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基本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十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十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

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

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

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

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

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

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

基本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八條 國民政府ハ左ニ掲グル五院ヲ以テ獨立シテ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五種ノ治權ヲ行使ス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ノ各院ハ法律ニ基キ命令ヲ發布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國民政府必要アル時ハ各直屬機關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國民政府

ニ直隸ス其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國民政府ニ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乃至三十六人ヲ置キ各院ニ院

長副院長各一人ヲ置ク中央政治委員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ハ中華民國ノ元首トシテ内外ニ對シ國民政府ヲ

代表ス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ノ任期ハ二年トシ一回重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憲

法發布セラレタル場合ハ法ニ依リ之ヲ改選スベシ

國民政府主席空席又ハ事故ノ爲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行

政院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シ行政院院長同時ニ空席又ハ事故ノ爲職務ヲ

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他ノ各院院長ニ於テ順次之ヲ代理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ノ總テノ命令、處分及軍事動員ノ命令ハ國民政府主

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席ニ於テ署名シ之ヲ行フ但シ關係院院長部長ノ副署ヲ經テ始メテ效力ヲ生ズ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憲法頒布前ニ於テハ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ハ各自中央政治委員會ニ對シ其ノ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ハ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六條 各院間ニ於ケル解決不能ノ事項ハ國民政府委員會ニ於テ之ヲ議決ス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行政機關トス

第十九條 行政院ニ各部ヲ置キ行政ノ職權ヲ分掌ス特定ノ行政事項ニ關シテハ委員會ヲ設ケテ之ヲ掌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ニ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ヲ置キ各委員會ニ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ヲ置ク

行政院ノ各部長委員長ノ人選ハ行政院院長ヨリ國民政府主席ニ奏請シ法ニ依リ之ヲ任免ス

各部ノ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ノ副委員長、委員ハ行政院院長ヨリ國民政府主席ニ奏請シ法ニ依リ之ヲ任免ス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

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

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決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

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

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

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基本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ハ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

員長ヲ以テ之ヲ組織シ會議ノ際ハ行政院院長ヲ以テ主席トス

第二十三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行政院會議ノ議決ヲ經ベシ

- 一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法律案
- 二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豫算案
- 三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大赦案
- 四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官以上ノ行政、司法官吏ノ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ノ解決不能ナル事項
- 七 其ノ他法律ニ依リ又ハ行政院院長方行政院會議ノ議決ニ付スベシ

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ノ總テノ命令及處分ニシテ其ノ一般行政ニ關スルモ

ノハ部長全部ノ副署ヲ要シ其ノ局部ノ行政ニ關スルモノハ各關係部部

長ノ副署ヲ經テ始メテ效力ヲ生ズ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立法機關トス

立法院ハ法律案、豫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ノ他重要ナル

國際事項ヲ議決スルノ職權ヲ有ス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副院

五五

長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
得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乃至五十九人由
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

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席審理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長代理之

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ノ際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ハ列席シ説明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ニ立法委員四十九人乃至五十九人ヲ置ク立法院院長
ヨリ國民政府主席ニ奏請シ法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重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ハ其ノ他ノ官職ヲ兼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ハ立法院院長ヲ以テ主席トス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司法機關トス

特赦減刑及復權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院院長ニ於テ法ニ依リ國民政府主

席ノ署名ヲ稟申シ之ヲ行フ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ヲ置ク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ハ司法院院長ニ於テ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ハ司法院副院長ニ於テ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ハ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審判ニ對シ必

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出席シテ之ヲ審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

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
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
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
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
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基本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ハ主管事項ニ關シ議案ヲ立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司法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考試機關トシテ法ニ依リ考試銓敘ノ
職權ヲ行使ス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
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ハ主管事項ニ關シ議案ヲ立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監察機關トシテ法ニ依リ彈劾審計ノ
職權ヲ行使ス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
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ニ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乃至四十九人ヲ置ク監察院院長
ヨリ國民政府主席ニ奏請シテ法ニ依リ之ヲ任免ス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ノ保障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會議ハ監察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シ監察院院長ヲ監察
院會議ノ主席トス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ハ其ノ他ノ公職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ハ主管事項ニ關シ議案ヲ立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基本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行政院院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

青島三市境內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委任各項

政務並監督所屬各省市政府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

委員長並指定五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

院長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

本會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總署及廳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代理主席、行政院院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ハ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內ノ

防共、治安、經濟及其ノ他國民政府ノ委任シタル各種政務ヲ處理セシ

メ且所轄各省市政府ヲ監督セシムル爲華北政務委員會ヲ設置ス

第二條 本會ニ委員十七名乃至二十一名ヲ置キ其ノ內一名ヲ委員長トシ

五名乃至九名ヲ常務委員トス其ノ人選ハ行政院長ヨリ中央政治委員會

ニ申請通過ノ後國民政府ニ於テ之ヲ任命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本會ノ會務ヲ綜理シ外部ニ對シテハ本會ヲ代表シ且本

會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常務委員ハ委員長ヲ輔佐シテ本會ノ會務ヲ處理ス

第五條 本會ノ會議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本會ニ左ノ各總署及廳ヲ設ク

- 一 內務總署
- 二 財政總署
- 三 治安總署
- 四 教育總署
- 五 實業總署
- 六 建設總署
- 七 政務廳
- 八 秘書廳

第七條 本會各總署設督辦一人由委員兼任各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掌理各總署各廳事務

各總署及廳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對於管轄區域內各機關薦任以下公務員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條 本會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之處理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會爲維持華北治安得設置綏靖軍並指揮之

華北綏靖軍設總司令一人由治安總署督辦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爲開發華北資源得就中央法令所規定之

基本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 內務總署
- 二 財務總署
- 三 治安總署
- 四 教育總署
- 五 實業總署
- 六 建設總署
- 七 政務廳
- 八 秘書廳

第七條 本會ノ各總署ニ督辦一名ヲ置キ委員之ヲ兼任シ各廳ニ廳長一名ヲ置キ簡任トシ各總署、各廳ノ事務ヲ掌理セシム

各總署及廳ノ組織並ニ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本會ニ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調查員各若干名ヲ置クニトシ得

第九條 本會ハ管轄區域內各機關ノ薦任以下ノ公務員ニ對シ先行シテ之ヲ任免スルニトシ得

第十條 本會ハ防共及治安事項ノ處理ニ關シ中央法令ノ規定スル範圍內ニ於テ便宜ノ處置ヲ爲スニトシ得

第十一條 本會ハ華北ノ治安ヲ維持スル爲メ綏靖軍ヲ設置シ且之ヲ指揮スルニトシ得

華北綏靖軍ニ總司令一名ヲ置キ治安總署督辦之ヲ兼任ス

第十二條 本會ハ華北ノ資源ヲ開發スル爲メ中央法令ノ規定スル範圍內ニ

基本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範圍內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爲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需給關係在

中央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得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管理固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處理對外關係之地

方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在職權範圍內得指揮並監督所屬各省市

政府

第十七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及單行法

規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京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第一條及第

十六條內各省市政府將來如用公署名義時即

改爲各省市公署

二 各總署督辦之下設置長爲簡任職

三 華北綏靖軍兵力另行商定之

於ヲ便宜ノ處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本會ハ華北ノ經濟及對外物資ノ需給關係ヲ調節スル爲中央法

令ノ規定スル範圍內ニ於テ便宜ノ處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會ハ國民政府ノ委託ヲ受ケ固有財產ヲ管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會ハ國民政府ノ委託ヲ受ケ地方的對外關係事件ヲ處理スル

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會ハ職權ノ範圍內ニ於テ所屬各省市政府ヲ指揮監督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七條 本會ハ中央法令ノ範圍內ニ於テ命令及單行法規ヲ發布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八條 本會ノ經費ハ國民政府ニ於テ統括計上シ之ヲ支給ス

第十九條 本會ハ北京ニ設置ス

第二十條 本條例ハ必要アル場合國民政府ニ申請シテ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註)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第一條及第十六條內ノ各省市政

府ハ將來公署名義ヲ使用スル場合ニハ各省市公署ト改ム

二 各總署督辦ノ下ニ署長ヲ置キ簡任職トス

三 華北綏靖軍ノ兵力ハ別ニ之ヲ協定ス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國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

具有正當理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以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食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職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官為準

基本法 官吏服務規程

基本法 官吏服務規程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國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任命令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旅程期間ヲ除クノ外一個月內ニ就職スベシ但シ正當ナル事由アリテ主管高級長官ノ特許ヲ得タルトキハ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延長期間ハ一個月ニ限ル

第二條 官吏ハ法律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忠實ニ努力シ誓言ヲ恪守シ職務ヲ勵行スベシ

第三條 官吏ハ誠實清廉謹慎勤勉タルベク驕縱食惰ニシテ名譽ヲ毀損スルカ如キ行為有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官吏ハ權力ヲ亂用シテ自己又ハ他人ノ利益ヲ圖ルコトヲ得ズ且職務上ノ機會ヲ利用シテ人ニ加害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長官ガ其ノ監督ノ範圍以內ニ於テ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テハ屬官ハ服從ノ義務ヲ有ス但シ屬官ハ長官ノ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意見アルトキハ隨時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官吏ハ兩級ノ長官ガ同時ニ發シタル命令ニ對シテハ上級長官ノ命令ヲ標準トシ主管長官ト兼管長官トガ同時ニ發シタル命令ニ對シテハ主管長官ヲ標準トス

第七條 官吏ハ該機關ノ機密及未ダ公布セラレザル專案ニ對シテハ主管職務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ズ洩洩スルコトヲ得ズ退職後ニ付亦同シ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職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基本法 官吏服務規程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者長

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

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

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

不得爲親戚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賂

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

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

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

第八條 官吏ハ法定時間ニ依リ登壇執務スベシ其ノ特別ナル職務ニアリ

テ長官ノ許可ヲ經タル時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官吏ハ左記情況アル場合ノ外請假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ハ別ニ法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官吏ハ直接ト間接トヲ問ハズ均シク商業又ハ公債取引所等一切

ノ投機事業ヲ兼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官吏ハ法定ニ定メ有ル場合ノ外他種ノ職務ヲ兼任スルコトヲ

得ズ其ノ法ニ依リ兼職スルモノハ俸給ヲ兼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官吏ハ新聞記者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官吏ハ屬官ニ對シ人員ヲ推薦スルコトヲ得ズ且其ノ主管事件

ニ付親族知已ヲ進言シ又ハ請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官吏ガ隸屬關係ニアルトキハ職務ニ關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ズ財

物ヲ收賄スルコトヲ得ズ

官吏ハ處理事件ニ付外部ノ賄賂ヲ收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官吏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自己又ハ家族ノ利害事件ニ關係アル

トキハ迴避スベシ

第十五條 官吏職務內ニ保管スル文書財物ハ善良ナル保管ノ責ヲ盡スベ

ク遺失毀棄私用變更又ハ私人營利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官吏ハ左記各號ノ者ト其ノ職務ニ付關係アル時ハ私ニ貸借シ

租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

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民國二四年一月一三日)
國府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改正〕民國二六年一月二六日、同三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銓敘合格者

基本法 公務員任用法

私人間ノ互惠契約ヲ締結シ又ハ不當ナル利得ヲ享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該機關又ハ所屬機關ノ工程ヲ請負フ者

二 該機關又ハ所屬事業ノ金錢取引ヲ經營スル銀行

三 該機關又ハ所屬事業ノ公用物品取扱商店

四 官署ノ補助費ヲ受領スル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本規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管長官ハ情狀ノ輕重ニ依

リ法ニ依リ譴責又ハ懲戒スベシ

第十八條 本規程ハ俸給ヲ受領スル公務員ニ均シク之ヲ適用ス

第十九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務員任用法

(民國二四年一月一三日)
國府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改正〕民國二六年一月二六日、同三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

茲ニ公務員任用法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公務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員ノ任用ハ法律ニ別段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法ニ依リ之ヲ行

フ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ハ左記各號ノ資格ノ一ヲ具備スルモノニ付之ヲ任

用スベシ

一 現在又ハ曾テ簡任職ニ任シ銓敘ニ合格シタルモノ

基本法 公務員任用法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
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
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節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
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
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
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
審查合格者

第四節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
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格者

二 現在又ハ曾テ薦任職ニ三年以上在任シ五級俸ニ統セラレタル者ニ
シテ銓叙ニ合格シタルモノ

三 曾テ政務官ニ二年以上在任シタルモノ

四 曾テ中華民國ニ特殊勳勞アリ又ハ國民革命ニ十年以上盡力シテ功
勞アリ證明ヲ受ケ確實ナルモノ

五 學術上ニ特殊ノ著作又ハ發明在リテ審查ニ合格シタルモノ

第三節 薦任職公務員ハ左記各款資格ノ一ヲ具備スルモノニ付之ヲ任用
スベシ

一 高等考試ニ合格シ又ハ高等考試ニ相當スル特殊考試ニ合格シタル
モノ

二 現在又ハ曾テ薦任職ニ在任シ銓叙ニ合格シタルモノ

三 現在又ハ曾テ委任職ニ三年以上在任シ五級俸ニ統セラレタル者ニ
シテ銓叙ニ合格シタル者

四 曾テ中華民國ニ功勞アリ又ハ國民革命ニ七年以上盡力シ成績確實
ナル證明アルモノ

五 教育部ノ認可シタル國內外大學ヲ卒業シ專門ノ著作アリ審查ニ合
格シタルモノ

第四節 委任職公務員ハ左記各款ノ資格ノ一ヲ具備スルモノニ付之ヲ任
用スベシ

一 普通考試ニ合格シ又ハ普通考試ニ相當スル特殊考試ニ合格シタル
モノ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銓敘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效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

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所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

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

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

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

基本法 公務員任用法

二 現在又ハ曾テ委任職ニ在任シ銓敘ニ合格シタルモノ

三 現在雇員ニ繼續シテ三年以上服務シ成績優良ナルモノ

四 曾テ國民革命ニ五年以上盡力シ成績證明セラレ確實ナルモノ

五 教育部ノ認可シタル專科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モノ

第五條 公務員ノ任用ハ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場合ノ外仍其ノ學識經驗健康及其ノ所任職務ニ相當スルモノニ限ル

第六條 左記各款情事ノ一アルモノハ公務員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權剝奪者

二 公金費消者

三 曾テ橫領罪ノ處罰ヲ受ケタルモノ

四 阿片又ハ其ノ代用品ノ吸引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ノ任用ハ國民政府ヨリ銓敘機關ニ交付シ審查合格シタル後之ヲ任命ス薦任職委任職ノ公務員ノ任用ハ該主管長官ヨリ銓敘機關ニ送付シ審查ニ合格シタル後各々之ヲ上申シ薦任委任スルモノトス

銓敘機關前項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審查シ合格又ハ不合格ヲ決定スベシ

第八條 簡、薦、委任ノ申請期間中ニ該主管長官必要アルトキハ相當資格ノ人員ヲ派遣シテ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代理期間ハ六個月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考試合格人員ハ其ノ考試ノ種類及科別ニ依リ各々相當ノ官署ニ

六五

基本法 公務員任用法

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者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 邊疆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派遣シテ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人員該職務ニ對シ該當ノ資歷無キトモハ豫メ配置シテ學習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ノ辦法ハ考試院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タル公務員ハ配置シタル考試合格人員ヲ優先シテ任用スベシ

第十一條 任用順序ハ試署又ハ實授ニ分ツ試署滿一年ニシテ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ハ始メテ實授ト爲スコトヲ得其ノ成績不良ナルモノハ銓敘機關ニ於テ情狀ニ依リ其ノ試署ノ期間ヲ延長シ又ハ降級免官スベシ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ハ試署トシ且最低級ヲ支給スベシ但シ二等職以下ノ人員ハ各其ノ學識經驗ニ應ジ適宜ノ級俸ニ敘スルコトヲ得

曾任同等公務員ニ任ジ年數ヲ經過シ及功績アルモノハ其ノ原級等級原俸額ニ依リ適宜ノ級俸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簡任職ノ資格アリテ薦任職ニ任用シ又ハ薦任職ノ資格アリテ委任職ニ任用シタルモノ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十三條 本法ハ政務官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四條 左記公務員ノ任用ニハ第二條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 一 邊疆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 第十五條 本法ノ施行細則ハ考試院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府令公布同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考績法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 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覆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

初覆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

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

基本法 公務員考績法

第十六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務員考績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府令公布同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ニ公務員考績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公務員考績法

第一條 公務員ノ考績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公務員ノ考績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一 年考、各該公務員一年ノ成績ヲ審查ス

二 總考、各該公務員三年ノ成績ヲ併セ審查ス
年考ハ毎年十二月ニ之ヲ行ヒ總考ハ各該公務員第三年目ノ考査後ニ之ヲ行フ

第三條 公務員ノ考績ハ初覆(第一次審查)覆覈(第二次審查)ニ分チ其ノ

直接上級長官ヲシテ初覆ヲ執行セシメ再上級長官ハ覆覈ヲ執行シ主管長官ハ最後ノ覆覈ヲ執行ス但シ長官ガ只一級ノミナル時ハ即チ該長官ニ於テ考覈ス

各機關ハ考績事項ニ關シ考績委員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其ノ組織通則ハ考試院之ヲ定ム

第四條 年考ハ各該機關ヨリ考績表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各別ニ審查シ餘

基本法 公務員懲戒法

後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選、覆選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繕辦文件人員有遺漏外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舊行）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〇年六月八日）
（國府令公布）

「修正」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同年二月一日、同三〇年二月一日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部ニ報告シ登記ス總考ハ銓敘部ニ於テ之ヲ行フ

考績ノ標準及考績表ノ格式ハ考試院之ヲ定ム

第五條 初選、覆選ニ付長官私情ニ走ルノ惡弊アリ又ハ文書處理員ガ遺漏、錯誤シタル事起アル時ハ法ニ依リ夫々懲戒スベシ

第六條 本法ニ定メタル考績ハ政務官ニ之ヲ適用セズ

第七條 公務員ノ考績獎懲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本法ノ施行細則ハ考試院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法ノ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〇年六月八日）
（國府令公布）

「修正」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同年二月一日、同三〇年二月一日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ハ本法ニ依ルニ非ザレバ懲戒ヲ受クルコト無シ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時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公務員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時ハ懲戒ヲ受クベシ

一 違法

二 職務廢弛又ハ其ノ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敘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基本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六九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ノ如シ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讀責)

前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ノ處分ハ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ニ選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之ヲ適用セズ第二號ノ處分ハ特任官ニ特任セラレタル政務官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四條 免職ハ其ノ現職ヲ免ズルノ外一定期間内任用ヲ停止ス

前項任用停止ノ期間ハ少クトモ一年トス

第五條 降級ハ其ノ現任ノ官級ニ依リ一級又ハ二級ヲ下シテ改敘シ改敘ノ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スルニ非ザレバ昇級スルコトヲ得ズ

降級處分ヲ受ケ降下スベキ級無キ者ハ每級ノ差額ヲ比較シテ其ノ月俸ヲ減額ス其ノ期間ハ一年トス

第六條 減俸ハ其ノ現在ノ月俸ニ應ジ百分ノ十又ハ百分ノ二十ヲ減額シテ之ヲ支給シ其ノ期間ハ一年以下トス

第七條 記過ハ記過ノ日ヨリ一年以内進級スルコトヲ得ズ記過三回ニ及

ブトキハ主管長官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減俸ス

第八條 申誡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ス

六九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部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部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部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之事務官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懲戒處分ハ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シタルトキハ議決後七日内ニ議決書三通ヲ添附シテ司法部ニ報告スベシ被懲戒者薦任職以上ナル時ハ司法部ヨリ國民政府ニ上申スルト同時ニ其ノ主管長官ニ通知シタル上之ヲ行ヒ委任職ナル時ハ司法部ヨリ其ノ主管長官ニ通知シテ之ヲ行フ總テ銓敘部ニ通知スベシ

懲戒處分ハ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シタル者ハ議決後七日内ニ議決書ト共ニ被懲戒人ノ主管長官ニ通知シタル上之ヲ行フ仍同時ニ司法部及銓敘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ハ公務員ガ第二條ニ掲グル事情アリテ懲戒ニ付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彈劾案ヲ證據ト共ニ左ノ各款規定ニ依リ懲戒機關ニ移送スベシ

- 一 被彈劾者ガ選任政務官ナルトキハ中央政治委員會ニ送付ス
 - 二 被彈劾者ガ前項以外ノ政務官ナルトキハ國民政府ニ送付ス
 - 三 被彈劾者ガ事務官ナルトキ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送付ス
- 同一懲戒事件ノ被彈劾者ガ一人ニ止マラズシテ同一懲戒機關ニ屬セザルトキハ官職ノ比較的高キ機關ニ交付シテ併合審議スベシ
-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又ハ各地方ノ最高行政長官ハ所屬公務員ガ第二條ニ掲ケタル事情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文聲ニ其ノ事由ヲ陳明シ證據ト共ニ監察院ニ提出シテ審查スベシ但シ所屬事務官ニ對シテ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提出シテ審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ノ公務員ノ記過又ハ申誡ハ直接主管長官ニ於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四章 懲戒手續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必要ナル時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懲戒事件ニ對シ委員ヲ指定シテ之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懲戒事件ニ對シ職權ニ依リ調査ヲ行フノ外行政又ハ司法官署ニ委託シテ之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ハ該案件ノ原文書ノ抄錄ヲ被付懲戒者ニ交付シ且期間ヲ指定シテ辯明書ヲ提出セシメ尙必要ナル時ハ出頭ヲ命ジテ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被懲戒者指定期間内ニ辯明書ヲ提出セズ又ハ出頭命令ニ遵ハザルトキハ懲戒機關ハ直ニ議決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懲戒事件ニ付事情重大ナルモノ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豫メ該主管長官ニ通知シ被付懲戒人ノ職務停止ヲ爲スコトヲ得

長官ハ所屬公務員ニ對シ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監察院ノ審查又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審議ニ付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事情重大ナルモノアリト認メタル時亦職權ニ依リ豫メ其ノ職務ノ停止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停止セラレタル公務員ニシテ免職處分又ハ科刑ノ判決ヲ受ケザリシトキハ其ノ復職ヲ許可シ且停職期間内ノ俸給ヲ補給スベシ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

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

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

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

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

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左列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當然其ノ職務ヲ停止ス

一 刑事訴訟手續實施中檢舉セラレタル者

二 刑事ノ確定判決ニ依リ公權褫奪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

三 刑事ノ確定判決ニ依リ拘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執行中ニ在ル者

第十八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職務停止中ノ公務員ガ職務停止中爲シタル職務上ノ行爲ハ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迴避(忌避)ハ刑事訴訟法ノ判事迴避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ノ議決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出席委員ノ意見三說以上ニ分レ過半數ノ同意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各

說ヲ排列シテ被付懲戒人ニ最モ不利ナル意見ヨリ順次次ニ被付懲戒人ニ不利ナル意見ヲ算入シ其ノ人數過半數ニ達スルニ至リテ止ムベシ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ノ議決ハ議決書ヲ作成シ出席委員全員署名スベシ

前項ノ議決書ハ懲戒機關ヨリ被付懲戒人ニ送達シ且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属官署ニ通知シ同時ニ國民政府公報又ハ省市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ベシ

第五章 懲戒處分ト刑事裁判上ノ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ハ懲戒事件ニ對シ刑事ノ嫌疑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即時該管法院ニ移送ノ上法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五章 懲戒處分ト刑事裁判上ノ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ハ懲戒事件ニ對シ刑事ノ嫌疑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即時該管法院ニ移送ノ上法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査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視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同一ノ行為ガ已ニ刑事上ノ捜査又ハ審判中ニ在ルモノハ懲戒手續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同一ノ行為ガ懲戒手續中ニ刑事訴訟手續ヲ開始シタル時ハ刑事處分又ハ裁判確定前ニ於テ其ノ懲戒手續ヲ停止ス

第二十五條 同一ノ行為ニ就キ既ニ不起訴ノ處分又ハ無罪若ハ免訴免刑不受理ノ判決ヲ爲サレタル時ト雖モ懲戒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同一ノ行為ニテ刑ノ宣告ヲ受クルト雖モ未ダ公權ヲ褫奪セザレザルモノニ付テハ仍ホ懲戒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懲戒ヲ受クベキ行為ガ本法施行前ニ在リト雖モ本法ニ依リ之ヲ懲戒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